

证券代码：872934

证券简称：源邦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展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34	源邦新材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高密市姜庄镇仁和工业园源邦路 366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作了《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报》（公告编号：2025-002）和《2024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制作《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出具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在考量公司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并结合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进行审计。

公司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授信额度品类、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可能需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包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需要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形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担保费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与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等同。

（九）审议《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山东源邦胜锐化学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等），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并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

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艳 联系电话：17852363977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仁和社区工业园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会议不收取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